

# 江门市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 基准承诺标准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大道16号13幢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L0K623  
法定代表人：朱素珍                    技术负责人：户朝旺  
证书编号：91440703MA4UL0K623-18ZYY18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4日  
业 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2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编制单位地址：江门市群星大道16号13幢群华大厦8楼

编制单位网址：<http://www.jmsdkc.com>

传 真：0750 3358084

电 子 邮 箱：[jmsdkc@126.com](mailto:jmsdkc@126.com)

项目名称：江门市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

委托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证书：工咨乙 91440703MA4UL0K623-18ZYY18

完成时间：2019 年 06 月

**批 准：**户朝旺（总工/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 定：**刘继艳（主 任，高级工程师）

**审 核：**钦丽娟（硕 士，高级工程师）

**校 核：**张家鸣（硕 士，工程师）

**项目负责：**丁全伟

**报告编写：**丁全伟

**参加人员：**万育安 张家松 丁全伟 张家鸣

钦丽娟 周 元 刘 昊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2016年12月江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决定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7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其中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作为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了优化整合；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作为分类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重点推进项目之一，要树立改革标杆事项，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树立改革标杆。

《江门市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由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标准》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指导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开展，从设计角度保障项目运行期、施工期不会对河道行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探索建设项目“先承诺后审”管理新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质量，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落地。

本标准适用于江门市辖区内除省管河道以外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本标准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五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变更，则及时修订。

## 术语与定义

1. **水利工程**：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2. **护堤地**：指为保护堤防工程，在堤防两侧划定作为堤防保护地的一定区域，一般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来划定。
3. **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的淹没边界确定。河道具体的管理范围以主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界定为准。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50~10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200~300m；中型水库30~5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100~200m。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二）堤防。按照附录3执行。（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300~1000m，两侧宽度50~200m；中型水闸上、下游50~300m，两侧宽度30~50m。（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50~100m，中型工程30~50m；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五）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5. **堤防管理范围**：包括下列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堤防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护岸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
6. **堤防保护范围**：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自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计起，对于2、3级堤防，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100~200m，对于4、5级堤防，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50~100m；临水侧宽度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 **重要河段**：指重点防洪工程所在河段或者是具有重要防洪任务的河段。
8. **险工险段**：险工指未达设计抗洪能力的建筑物；险段指堤脚坡度大、受水流冲刷、顶冲等较为严重的河道堤段。

9. **明挖埋管**：指利用明挖的方式开挖管沟，待将穿越管段敷设完成后，再恢复原地貌的施工方法。
10. **定向钻穿越**：指采用定向钻机将穿越管段按照设计轨迹从河床和堤基下通过的非开挖管道安装施工方法。
11. **盾构穿越**：指采用盾构机在地面或河床面以下一定深度的地层中支护紧随掘进，迅速形成稳定隧道的施工方法。
12. **顶管穿越**：指利用顶进设备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后，再将前方开挖面的土方运走，使管壁与外侧土腔边界基本吻合的敷设管道的施工方法。
13. **防治与补救措施**：指为消除和减少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河道行洪纳潮畅通、水工程安全、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等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14. **设计洪水**：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河段规划防洪（潮）标准要求以洪峰流量、洪水总量和洪水过程线等特征表示的洪水。
15. **设计洪水位**：对于感潮区，设计洪水位指设计频率洪水（或暴潮）对应的洪（潮）水位；对于非感潮区，设计洪水位指设计频率洪水对应的洪水水位。
16. **河道宽度**：有堤防的河道，其宽度为两岸堤防迎水侧堤顶线间的距离；无堤防的河道，其宽度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淹没边界间的距离，简称“河宽”。
17. **阻水比**：对于新建项目，是指设计洪水位下，建设项目阻水结构在工程断面垂直于洪水流向上的投影面积与工程建设前同一过水断面过流面积的比率。对于加固或扩建项目，是指设计洪水位下，建设项目整体阻水结构在工程断面垂直于洪水流向上的投影面积与原河道过流面积的比率。
18. **最大壅水高度**：建设项目阻水结构缩小行洪过流面积而引起河道抬高的水面高度称为壅水高度，其最大值称为最大壅水高度。
19. **等效替代工程**：指为减少或消除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对河道造成水域面积或容积严重减少、水域功能严重退化等损害，新建的同等功能效益的工程。

## 目录

|                          |    |
|--------------------------|----|
| 前 言 .....                | I  |
| 术语与定义 .....              | 1  |
| 1 总体要求 .....             | 1  |
| 2 编制依据 .....             | 3  |
| 2.1 法律、法规.....           | 3  |
| 2.2 相关文件.....            | 4  |
|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 7  |
| 3 适用范围 .....             | 9  |
| 4 通用标准 .....             | 11 |
| 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1 |
| 4.2 禁止性条款.....           | 17 |
| 4.3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18 |
| 5 项目分类标准 .....           | 23 |
| 5.1 跨河建设项目 .....         | 23 |
| 5.1.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23 |
| 5.1.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26 |
| 5.2 穿河建设项目 .....         | 26 |
| 5.2.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26 |
| 5.2.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28 |
| 5.3 穿堤建设项目 .....         | 28 |
| 5.3.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28 |
| 5.3.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30 |
| 5.4 临河建设项目 .....         | 30 |
| 5.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30 |
| 5.4.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33 |
| 5.5 河道整治项目 .....         | 33 |
| 5.5.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33 |

|                                     |           |
|-------------------------------------|-----------|
| 5.5.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34        |
| <b>5.6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 .....</b>           | <b>34</b> |
| 5.6.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 34        |
| 5.6.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               | 35        |
| <b>附录 1：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b>  | <b>36</b> |
| <b>附录 2：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b>         | <b>39</b> |
| <b>附录 3：江门市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统计表 .....</b> | <b>40</b> |
| <b>附图：江门市流域水系图</b>                  |           |

## 1 总体要求

2016年7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同年广东省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以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2016年12月，江门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拟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7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旨在探索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试点思路，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投资项目“先承诺后审”管理新模式。

《试点意见》中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作为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了优化整合力度，“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由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江新联围穿堤建筑物建设方案审批”5项合并而成。

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分类推进改革试点，洪水影响评价作为分类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重点推进项目之一，要树立改革标杆事项，参照节能审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树立改革标杆。

《江门市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是推进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的关键环节，本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制定。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介入，指导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开展，从设计角度保障项目运行期、施工期不会对河道行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探索建设项目“先承诺后审”管理新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质量，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进度。

## 2 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发布，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1号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1992年4月3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7)《广东省水文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8)《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984年6月16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3次修正；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2日起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10)《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1)《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1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

## 2.2 相关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利部建管〔2001〕618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6〕190号);
- (5)《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 (6)《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 (7)《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 (8)《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9)《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
- (10)《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府〔2018〕21号);
- (11)《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08〕2号);
- (12)《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江门市水务局);

(13)《关于划定蓬江区重点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江门市蓬江区河长制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农林和水务局, 2019.2);

(14)《河道管理范围公告》(江海府告〔2019〕2号);

(15)《关于划定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新府〔2019〕9号);

(16)《关于印发台山市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府办〔2013〕19号);

(17)《关于进一步划定台山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台山市人民政府, 2019.02);

(18)《关于划定开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开平市人民政府, 2019.01);

(19)《关于印发鹤山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水务[2018]135号);

(20)《关于划定鹤山市50km<sup>2</sup>以上流域面积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鹤山市市委办、鹤山市水务局, 2019.01);

(21)《关于印发〈恩平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水字〔2018〕263号);

(22)《关于划定恩平市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恩平市水利局, 2019.03)。

##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河道整治规划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5)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6)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 (7)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50424-2015);
- (8) 《治涝标准》(SL 723-2016);
- (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1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3)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
- (14)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
- (1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6) 《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
- (17)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 (1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9)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 (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1)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2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14);
- (23) 《公路桥涵施工设计规范》(JTG /TF50-2011);
- (24)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 212-2006);
- (25)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
- (26)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JTS165-6-2014);
- (27)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165-5-2016);
- (28)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17);
- (29)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 (30)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3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32) 《广东省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DB44/T1095-2012);
- (3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2015);
- (3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2004)。

### 3 适用范围

依据 2017 年 9 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江新联围穿堤建筑物建设方案审批”5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依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 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8〕135 号），“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由“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合并；其中，“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适用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的内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依据《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将“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整合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中。

根据江门市实际情况，江门市未涉及洪泛区、蓄滞洪区，所以洪水影响评价内容主要涉及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以及“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根据河道分级管理原则，江门市洪水影响评价承诺制适用于江门市辖区内除省管河道以外

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交通（涵）闸、渡口、隧道、管道、取水口、排水（污）口、厂房、仓库工业、民用建筑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临河公园、绿地、湿地和其他公共设施，航道整治、河道清淤、污染治理以及河口滩涂开发利用等建设行为。

## 4 通用标准

### 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不得妨碍行洪纳潮、航运畅通，不得影响河道水文观测。

#### （一）一般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防洪（潮标准）应符合《防洪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与所在区域防洪规划、治涝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水利规划以及有关的国土和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不得影响规划实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妨碍建设项目近区和周边范围的防汛抢险；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4、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水文条例》，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水文测站的原有功能。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功能而导致水文测站需要改建、改造、资料比测等发生的费用，由工程

建设单位承担。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改建水文测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迁移、改建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6、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确有影响的，应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并与第三人签订有关协调意见书。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涉河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空间或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8、根据《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在江门市辖区内河道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竣工后，开发利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原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规定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返工重建并承担费用。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二）选线、选址

- 1、建设项目不宜布置在险工险段；
- 2、建设项目（航道整治除外）不宜布置在河道汇流和分叉处；
- 3、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开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 4、建设项目不应影响水文站点和常设水文观测断面。

## （三）项目设计

- 1、建设项目设计时应采用可靠的水文气象、河道地形地质、河道工程状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等基本资料；
- 2、符合防洪排涝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
-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在综合比选的基础上，遵循对河道防洪影响较小的原则，选取最优方案；

4、建设项目需向河道排水的，应满足相应河段水质管理目标的要求，并做好防冲消能措施，不得影响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

#### （四）项目施工

1、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防洪安全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防汛和管理责任；

2、建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涉及影响防洪安全的工程应尽量安排在非汛期（11月至次年3月）；如需跨汛期的，应编制度汛方案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汛前清除河道内的施工临时设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3、施工临时建筑物应尽可能减少占用河道行洪过流面积；

4、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不得在堤防和护堤地堆放施工物料、临时设施和布置大型机械设备；

5、施工期间不得使用堤顶作施工运输通道；确需使用的应根据施工使用条件进行堤防稳定复核，不满足要求的，加固后方可使用。使用期间接受堤防管理部门的监督，堤防如有损坏，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规划标准修复；

6、施工期间不得阻断防汛道路，确需短期阻断时，应设置临时通道；在次年汛期前，按原有标准恢复；

7、对靠近水工建筑物的桩基施工宜采用回旋钻，禁止采用锤击、振动冲击、人工挖空等对水工建筑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造孔方式；

8、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和排放生产生活废弃物，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河道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和生活

污水；

9、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安全监测设计方案，加强对河道、堤防、周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安全监测，编制防洪应急预案；

10、建设项目涉及破堤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有堤防工程级别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编制详细的破堤和复堤方案，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检查和监督。需复堤的堤段，应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复堤方案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工程完建后，应清除施工遗留在河道内的临时设施、施工弃渣、余泥和生活垃圾等。

#### **（四）防治与补救措施**

1、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对防洪安全造成影响的，应调整或优化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并采取相应的防治补救措施，保证防洪安全；

2、防治与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需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应先于主体工程建成；

3、防治与补救措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属于水利工程的，应委托具备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

#### **（五）运行管理**

1、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建设项目影响河段范围内的防洪工程维护、防汛和抗洪任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日

常管理和监督以及防洪、抢险的统一指挥；

2、建设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3、因河道治理或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建设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汛要求。

## 4.2 禁止性条款

1、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选址禁止选择在险工险段、河汊以及汇流口处；

2、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

3、涉河建设项目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禁止开工建设；

4、对于设计河宽小于 25m 河道的跨河建设项目，需采用一跨过河型式，禁止在河道中布置桥墩桥台等阻水设施；

5、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堆放施工物料、临时设施和布置大型机械设备；

6、施工期间，禁止阻断防汛通道；

7、对靠近水工建筑物的桩基施工禁止采用爆破、锤击、振动冲击、人工挖空等对水工建筑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造孔方式；

8、对于跨越汛期施工的涉河建设项目，汛期来临前应清除阻水临时施工设施，禁止阻碍河道行洪；

9、施工期间，禁止向河道倾到余泥废料。

### 4.3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

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

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二) 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12) 其他违反防洪管理规定的建设行为参照《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接受相关惩罚措施。

(13)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承诺书、洪水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1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5 项目分类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分为跨河建设项目、穿河建设项目、穿堤建设项目、临河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各类涉河建设项目除应满足“通用标准”所列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外，还应满足各类分项控制标准。

### 5.1 跨河建设项目

跨河建设项目指跨越河道的固定结构建筑物。主要包括跨河公路桥梁、铁路桥梁、输水、输油、输气、输电管桥、渡槽及输电铁塔等。

#### 5.1.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 项目选址

跨河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选取河道顺直，河势稳定，河岸、河床地质条件良好的河段。

##### (2) 桥墩轴线

跨河建设项目桥梁桥墩顺水流轴线应与所在河道的水流流向基本一致，当斜交不可避免时，水流夹角不宜大于 $5^{\circ}$ 。

##### (3) 跨越方式与梁底高程控制

1、跨河建设项目跨越堤防宜采用立交方式，跨堤部分梁底与相应规划堤防堤顶间的净空应按所在堤防的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无管理办法的净空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跨越 1、2 级堤防的，净空不小于 5.5m；
- b) 跨越 3、4 级堤防的，净空不小于 5m；
- c) 跨越 5 级堤防的，净空不小于 4.5m。

2、跨河建设项目跨越堤防采取平交方式的，在桥梁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对受影响的堤段按规划标准完成达标加固建设，并确保平交道路上下游防汛通道的畅通。

3、跨河建设项目河道内最低梁底高程应满足河道行洪纳潮、航运、日常保洁、清淤作业、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对于上下游河道附近已存在跨河建筑物的项目，新建工程梁底高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下游跨河建筑物的梁底高程，具体控制参数可参照《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确定。

#### **(4) 桥墩和桥跨布置**

- 1、跨河建设项目桥墩应设计成圆形、椭圆形或流线型。
- 2、跨河建设项目桥墩布置应满足堤防稳定要求，桥墩不得布置在堤身设计断面内。
- 3、跨河建设项目布置应根据工程所在河段的河道特性、河势演变规律及防洪要求确定，采用大跨度跨越河道主槽。
- 4、规划河宽小于或等于 25m 的河道，跨河建设项目应一跨过河。
- 5、对于扩建跨河建设项目，应进行新旧部分总体分析。若现状部分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新设计部分应与现状对孔布置，新设计部分最低点梁底高程不得低于旧桥；若现状部分阻水严重或梁底高程不满足相关要求，应拆除重建。

6、同一跨河建设项目左、右幅应对孔布置，同一河道上下游相邻跨河建设项目宜对孔布置。

### **(5) 承台布置**

跨河建设项目承台应采用流线型。主槽处的承台顶高程宜在平均低潮（水）位以下，边滩的承台顶高程应在河床边滩冲刷线以下。

### **(6) 排水**

1、跨河建设项目表面排水应做好消能防冲措施，避开堤身（岸）就近排入河涌或外江河道，不应排入农田、水塘或灌溉渠道。

2、对于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跨河建设项目，表面污水及雨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并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7) 控制参数**

1、壅水高度。对于平原河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沿程叠加的最大壅水高度宜控制在不允许越浪堤顶安全加高值的 5% 以内；对于山区河道，宜控制在 10% 以内。

2、阻水比。在最大壅水高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跨越 1、2 级堤防桥梁的阻水比不宜超过 7%；跨越 3 级及以下堤防以及无堤防河道的不宜超过 8%。

### **(8) 其他**

1、分汊河段上的跨河建设项目不应显著改变分汊河道的分流分流量。

2、因跨河建设项目实施引起河床一般冲刷以及墩台、堤脚局部冲刷的，应设置有足够防冲强度的防护设施。

3、对于跨河公路建桥确有困难而以涵代桥的建设项目，涵洞宜为方涵型式。涵洞建设需做好基础处理避免沉降淤积导致过水断面减小。涵身高度需考虑清淤作业以及漂浮物，预留一定的高度，保证涵内无压流。涵洞设计过流能力不应降低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并留有一定余地，不宜低于河道规划过流能力的 1.2 倍。

### **5.1.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 **5.2 穿河建设项目**

穿河建设项目主要为油气管道和公路、铁路隧道，其他穿河建设项目，如输水、输电管道等。

### **5.2.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 项目选址**

1、穿河建设项目宜与河道、堤防正交；不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顺河床布置各类管线（管道）或其他附属建筑物。

2、穿河建设项目与相邻上下游的港口、码头、水下建设项目或其他水工程之间项目的管理范围不宜交叉。

3、定向钻入、出土点或隧道、顶管的始发和接收竖井及检修竖井均不得布置在堤防管理范围内。

#### **(2) 项目设计**

1、穿河建设项目的竖井顶高程应高于穿越河段的设计洪水位。

当在设计洪水位以下时，应设置止水设施和满足防洪要求的阀门和闸门，并应能在防洪要求的时限内关闭。

2、 穿河建设项目的埋深应满足河床稳定和防洪要求，同时应在相应设计洪水的冲刷深度以下，并结合河床地质条件和穿越施工方式，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安全埋深。

3、 水库泄洪影响范围内的穿河建设项目，穿越管段埋深应考虑泄洪时的局部冲刷及清水冲刷影响。

4、 在河道中设有高出一般冲刷线的稳管工程的，应考虑洪水的局部冲刷，穿越管段应埋设在一般冲刷加局部冲刷深度以下的安全深度。

5、 对于重要河段或险工险段，河床冲刷深度宜通过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确定；其他河段，可采用经验公式法确定。

6、 沉管隧道的上覆土层和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抗浮稳定安全，其顶面不应突出于河床稳定冲刷线以上。

7、 穿河管道分节、分缝位置应做好止水措施。

### **(3) 警示标志**

在穿河建设项目的管理范围内，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明工程名称、类型、埋深、结构等。

### **(4) 施工**

1、 明挖埋管水下施工和运输应减少对河底的扰动，减少水质污染，做好与堤防的连接，不得影响堤防安全。

2、 明挖埋管、隧道开挖等若采用爆破方式，应提出专题施工方

案,论证施工方式对两岸堤防、水利工程及其它已建工程设施的影响。

3、水面施工机械的布置不得严重影响水流流态,冲刷堤岸。

4、建设项目应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采取措施控制堤防和地面的沉陷,保证堤防安全。

5、入、出土点应进行止水封闭,设置截断阀室。截断阀室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6、在掘进施工过程中应对堤防的变形情况进行监测,在穿越堤防段应适当放缓掘进速度,防止出现大沉降和开裂,确保上部穿越堤防的安全。

## 5.2.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 5.3 穿堤建设项目

穿堤建设项目主要为输油、输水、输电、输气管道、管线和取水口、排水(污)口、交通(涵)闸等其他穿堤建设项目。

### 5.3.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 项目选址

穿堤建设项目应选择在水流流态平顺、岸坡稳定且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堤段。

#### (2) 项目设计

1、穿堤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采用整体性强、刚度大的结构；
- ②荷载、结构布置宜对称、基底压力的偏心距应小；
- ③结构分块、止水等对不均匀沉降的适应性应好；
- ④减小过流引起的震动；
- ⑤进出口引水、消能结构应合理可靠；
- ⑥边墙与两侧堤身连接的布置能满足堤身、堤基稳定和防止接触冲刷的要求。

2、穿堤建设项目穿堤段堤防应不低于相应规划标准，并适当留有余地；

3、穿堤建设项目与堤防结合部周围受水流冲刷、淘刷的堤身和堤岸部位，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脱空现象；

4、穿堤建设项目与土堤接合部应满足渗透稳定和不均匀沉降要求，并根据相关标准采取适当方法进行穿堤建设项目的渗流安全复核计算和堤防稳定计算。

5、穿堤建设项目周围的回填土干密度不得低于堤防工程设计的要求。

6、对于穿越水功能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水安全和水环境的专题保护设计。

### **(3) 施工**

1、穿堤建设项目施工需编制详细的施工专题设计方案，落实施工期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措施。

2、对于采用破堤施工的，应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

求进行复堤。

3、破堤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且应在围堰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破堤施工。施工期修筑围堰工程的防洪标准不得低于现有堤防防洪标准。

4、破堤施工时，应预留与上、下游防汛抢险通道衔接的临时防汛抢险通道。

5、施工期间，应进行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并采取必要的防洪安全防护措施。

### **5.3.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 **5.4 临河建设项目**

临河建设项目主要为码头工程以及泵站、渡口、临河公路、取（排）水口等其他建设设施。

### **5.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一）一般要求**

##### **（1）项目选址**

1、临河建设项目宜选择在地质条件良好、水深适当、河床、岸线及水流流态较为稳定的河段。

2、交通公路不得布置在防洪堤临水侧。

##### **（2）项目设计**

1、临河建设项目中的管线、输送带等设施与后方陆域连接宜采用跨越的型式，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宜采用平交的型式。确需采用穿堤型式的应满足“穿堤建筑物”的相关要求。

2、临河建设项目不得降低堤防的防洪能力和管理运用，不得降低堤顶高程、削弱堤身断面。

3、临河建设项目与堤防平交时，不得阻断防汛抢险通道，相交部分的堤顶高程应与堤防的规划标准一致，与拟建临河建筑物交叉部分的堤防及上下游衔接段应按堤防的规划标准与拟建工程同步实施。

4、临河建设项目主体桩墩不得布置在堤身设计断面内，码头栈桥桩墩确需布置的，不得降低堤防的强度、稳定性和抗渗性。

5、栈桥处的防浪墙缺口应设置临时闸门，满足防洪要求。

## **(二) 码头布置**

### **(1) 前沿线及梁底高程**

1、码头前沿线宜与水流方向一致，并结合码头结构靠岸布置。

2、有行洪控制线、规划岸线的河段，码头前沿线不应超出行洪控制线。

3、高桩码头及栈桥的梁底高程应高于所在河段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潮）水位。

### **(2) 港池布置**

1、港池宜顺岸布置，不占用主航道。

2、港池应尽量利用天然河势，避免开挖河床，确需采取挖入式港池的，应对工程所在河段水流泥沙条件及邻近边滩的稳定性进行专

项研究。

3、油码头、化学品码头等危险品码头布置除符合常规码头设计要求外，还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的相关技术规定。

### **(3) 陆域布置**

1、码头陆域的布置，不得阻断堤后的管理和防汛抢险通道。

2、码头陆域的布置应保证堤防的稳定，堆场和仓库不得占用堤后护堤地，确需占用的，应分析设计堆载对堤防变形和稳定的影响。堤防背水坡脚应保留不小于 10m 的安全通道空间。

3、河道滩地内严禁设置码头永久堆场和仓库。

4、码头交通采用穿堤型式时，设置的交通闸应能满足防洪要求，并能在防洪要求的时限内关闭，闸宽应严格控制，以满足单车道通行为宜，闸底板高程应不低于设防标准。

### **(4) 码头上下游防护措施**

1、码头护岸工程措施一般要求为顺水流方向上下游各 50~100m 的范围，具体则以河道及堤防的重要程度、河道地质条件和水流条件确定。

2、护坡及护岸的顶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并预留一定超高，坡脚应采取防冲措施。

### **(5) 控制参数**

1、以潮汐作用为主的河口水域，应根据对防洪（潮）水位和对河势影响的综合分析结果，合理确定阻水面积及码头尺寸。

2、应尽量减小所在河段堤防在规划标准对应的设计洪水条件下

因码头建设所引起的冲刷，设置有足够防冲条件的防护措施。

- 3、建在分汊河段上的码头工程不得显著影响分汊河道分流比。

### **(三) 临河景观工程**

- 1、不应破坏天然河势及河道自然生态。
- 2、不宜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
- 3、不得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4、构筑物及景观的布置不应影响岸坡的稳定。

## **5.4.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 **5.5 河道整治项目**

河道整治项目主要为航道整治、河道清淤、污染治理、河道调整改造等建设项目。

### **5.5.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河道整治项目应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为指导，以“水清、岸绿、河畅、堤固、景美”为目标，与疏浚、供水、城市景观、水文化、人文历史等工程相结合。

- 2、河道整治项目应符合水系规划、不应改变水系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

- 3、河道整治项目设计防洪排涝标准不应低于河涌水系规划的防洪排涝标准。

4、河道整治后的河道水面面积、容积、平均宽度及河道断面过流面积应不低于现状和规划，并满足“占补平衡”。

5、河道整治项目应与现状和规划排水分区相衔接，不得影响原排水分区的行洪排涝能力。

6、对于河道调整改造项目，改建堤段应与原河道堤防平顺连接，改建堤段的断面结构与原堤段不相同，两者的结合部位应设置渐变段。

7、河道调整改造项目应采用生态护岸，不得硬化河床，应严格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8、河道整治项目应包括雨洪收集、利用方案和措施，并妥善处理河道与城市排水管网的衔接。

## 5.5.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略。（同“通用标准”的相应内容）

## 5.6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是指从事河口滩涂的促淤、圈围、围垦等活动。

### 5.6.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 1、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 2、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扩宽状态。
- 3、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航道、河势

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要求。

4、不得影响行洪、防汛、防风、防潮以及河道整治和水工程运行管理。

5、不得妨碍港口建设及航运要求。

6、禁止倾倒废液、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滩涂。

7、不得损毁护岸防浪植物或者砍伐堤防防护林。

8、不得破坏滩涂内的自然保护区。

### **5.6.2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1)《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于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缴费单位拒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河道采砂管理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按批准的位置

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5)《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條“河口滩涂经开发形成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后持防洪规划同意书、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其他有关证件，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确权登记发证手续”、第二十三条“不得在河口的渔业资源保护区和渔港围垦。确需围垦的，应当先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二十四条“不得在港口、码头港区范围和航道进行围垦及从事其他妨碍港口、码头港区和航道的开发利用活动。因河道冲淤或防汛等确实需要围垦的，应当先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二十五条“生态公益林规划区、红树林和鸟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河口滩涂，禁止开发利用”规定，未征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由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6)《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录 1：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 6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 7                 | 广东省水文条例   |
| 8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 9                 |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 10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 11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
| 12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
| 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
| 14                | 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
| 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
| 16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主城区水域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br>(江府〔2013〕23号)        |
| 17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大堤管理办法的通知<br>(江府〔2008〕2号)            |
| 18                | 关于划定蓬江区重点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                                      |
| 19                | 河道管理范围公告(江海府告〔2019〕2号)                                  |
| 20                | 关于划定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新府〔2019〕9号)                  |
| 21                | 关于印发台山市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府办〔2013〕19号)                        |
| 22                | 关于进一步划定台山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
| 23                | 开平市实施<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细则                                    |
| 24                | 关于划定开平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
| 25                | 关于印发鹤山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水务[2018]135号)   |
| 26                | 关于划定鹤山市 50km <sup>2</sup> 以上流域面积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
| 27                | 关于印发(恩平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水字〔2018〕263号) |
| 28                | 关于划定恩平市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
| 二、国家、省、市行业规划文件    |   |
| 1                 |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
| 2                 |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 3                 | 江门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
| 4                 | 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2013-2030年)                                   |
| 5                 |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

|    |                             |
|----|-----------------------------|
| 6  | 广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                  |
| 7  | 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
| 8  | 广东省珠江河口滩涂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
| 9  | 广东省水功能区划                    |
| 10 |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                    |
| 11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 12 | 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       |
| 13 | 广东省江门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           |
| 14 | 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 |
| 15 |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   |
| 16 | 广东省江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
| 17 |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 18 | 江门港总体规划                     |
| 19 | 江门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
| 20 | 江门市城市防洪规划纲要（2011~2030年）     |
| 21 | 广东省江门市治涝规划（2012~2030）       |
| 22 | 广东省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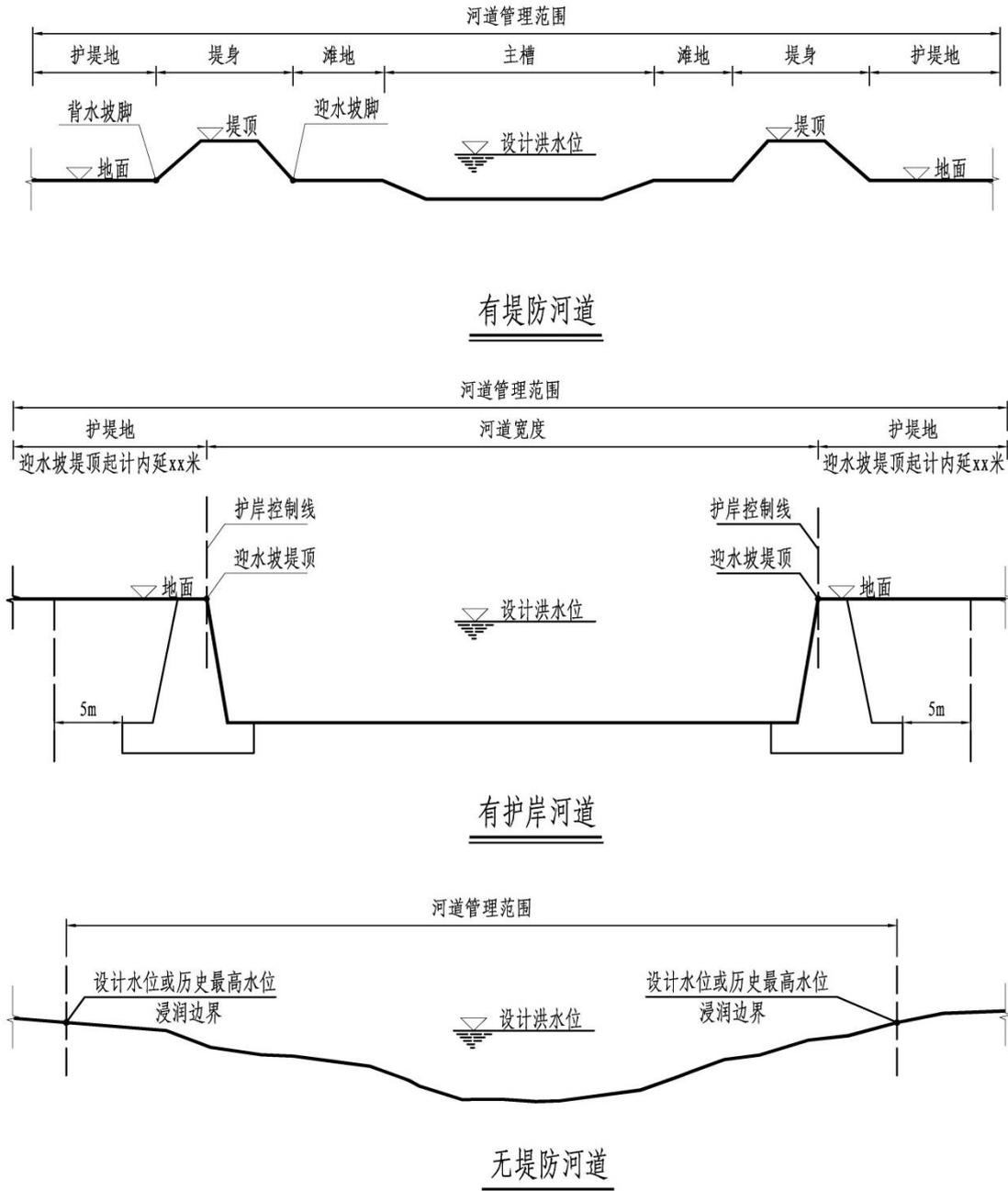
**三、国家、行业标准**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50201   | 防洪标准           |
| 2  | GB50286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 3  | GB50707   | 河道整治规划设计规范     |
| 4  | GB50157   | 地铁设计规范         |
| 5  | GB50423   |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 |
| 6  | GB50424   |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 |
| 7  | GB/T50805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 8  | SL 723    | 治涝标准           |
| 9  | SL171     |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 10 | SL278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11 | SL44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12 | SL303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13 | SL435     |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
| 14 | SL/Z679   |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
| 15 | SL104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16 | SL196     | 水文调查规范         |
| 17 | SL431     |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       |
| 18 |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9 | JTG C10   | 公路勘测规范         |
| 20 |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1 | JTG C30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22 | JTG D70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3 | JTG/TF50  | 公路桥涵施工设计规范     |
| 24 | JTJ 212   |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25 | JTS165-5   |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
| 26 | JTS165-6   |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
| 27 | JTS165-7   |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
| 28 | TB10002.1  |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      |
| 29 | TB10003    |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
| 30 | CJJ 11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
| 31 | CJJ37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2 | DB44/T1095 | 广东省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
| 33 | DB44/T166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 |

备注：以上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 附录 2：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 备注：1、对于有堤防或护岸的河道，其护堤地宽度根据本标准“附录4”中江门市各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为准；
- 2、对于有护岸而未纳入各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公告的河道，其护堤地范围不得小于挡墙后趾墙边界外延5m的范围；
- 3、对于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设计洪水水位浸润边界之间的区域；若无水文资料，其管理范围暂取河道主槽向左右岸延伸100m范围。

附录 3：江门市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统计表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br>(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蓬江区  | 1    | 西江蓬江段   | 棠下镇天乡村    | 北街水闸      | 21.56      | 背水坡堤脚起外延 30m（无背水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外延 30m）                        | /                |
|      | 2    | 江门水道蓬江区 | 北街水闸      | 白沙街道明文社区  | 7.34       | 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20m   |                  |
|      | 3    | 天沙河     | 棠下镇三堡村    | 江咀水闸      | 25.34      | 背水坡堤脚起外延 18m（无背水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外延 18m）                        |                  |
|      | 4    | 杜阮河     | 那咀水库      | 杜阮镇贯溪村新河口 | 14.59      |   |                  |
|      | 5    | 龙湾河蓬江段  | 杜阮镇木朗村    | 白沙街道白沙社区  | 2.55       | 迎水坡堤顶起外延 10m  |                  |
|      | 6    | 东湖      | 东湖广场      | 东湖广场      | /          | 湖面淹没范围外延 15m  |                  |
| 江海区  | 7    | 西江江海段   |           |           |            | 迎水坡、背水坡距堤脚 30m  | /                |
|      | 8    | 江门水道江海段 | 北街水闸      | 东边海       | 17.15      | 迎水坡、背水坡距堤脚 20m  |                  |
|      | 9    | 礼乐河江海段  | 礼乐河分叉口    | 向东村       | 10.17      |   |                  |
| 新会区  | 10   | 石板沙水道   | 新一村       | 大鳌尾村      | 20.43      | 河道、西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m, 东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 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m |
|      | 11   | 磨刀门水道   | 大鳌镇新一村    | 大鳌镇大鳌尾村   | 18.82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12   | 荷麻溪     | 大鳌镇 36 顷村 | 睦洲镇莲腰村    | 9.25       | 河道、西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m, 东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 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13   | 劳劳溪     | 莲子塘村      | 大环村       | 8.87       |   |                  |
|      | 14   | 虎跳门水道   | 大环村       | 梅阁村       | 19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15   | 潭江干流    | 田边村       | 崖南社区      | 63.7       |   |                  |
|      | 16   | 陈冲水道    | 陈冲村       | 洞阁村       | 11.031     |   |                  |
| 17   | 横海支流 | 会城圭峰潭冲村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8.982     |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8 | 天沙河           | 会城圭峰江咀村 | 会城圭峰江咀村 | 1.017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19 | 址山河           | 司前镇石乔村  | 司前镇田边村  | 9.8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20 | 江门水道          | 会城圭峰江咀村 | 会城圭峰茶坑村 | 15.95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21 | 沙冲河干流         | 沙冲村     | 新建村     | 6.6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22 | 黄鱼濬冲          | 新建村     | 三益村     | 5.18   |   |      |
|      | 23 | 第六冲           | 新建村     | 三益村     | 5.53   |   |      |
|      | 24 | 司中河           | 沿江村     | 新建村     | 4.03   |   |      |
|      | 25 | 敢鱼嘴水闸内河       | 三益村     | 三益村     | 4.5    |   |      |
|      | 26 | 龙湾河           | 新建村     | 司前村     | 1.15   |   |      |
|      | 27 | 西冲河           | 沿江村     | 沿江村     | 3.02   |   |      |
|      | 28 | 螺山水库及老虎坑山塘环山渠 | 白庙村     | 新建村     | 4.91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29 | 石船山水库支流       | 张村村     | 张村村     | 1.42   |   |      |
|      | 30 | 牛牯石水库支流       | 沙冲村     | 沙冲村     | 1.36   |   |      |
|      | 31 | 田金河           | 潮透村     | 牛勒村     | 8.06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32 | 南溪河           | 冷水农场    | 冷水农场    | 0.6    |   |      |
|      | 33 | 礼乐河(新会段)      | 九子沙村    | 九子沙村    | 3.392  |   |      |
|      | 34 | 龙湾河干流         | 会城圭峰绿护屏 | 会城圭峰江咀村 | 6.73   |   |      |
|      | 35 | 洪北湖山塘支流       | 圭峰管委会   | 圭峰管委会   | 0.33   |   |      |
|      | 36 | 龙湾河支流         | 会城街道奇榜村 | 会城街道奇榜村 | 1.886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37 | 虎坑水道    | 睦洲镇龙泉村  | 睦洲镇龙泉村  | 3      | 河道、北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m, 南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 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38 | 新前水道    | 三江镇九子沙村 | 三江镇虎坑渡口 | 10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m)                               |      |
|      | 39 | 新妇河     | 睦洲镇睦洲村  | 睦洲镇龙泉村  | 5.9    |  |      |
|      | 40 | 横纹海     | 古井镇南朗村  | 沙堆镇独联村  | 7.4    |  |      |
|      | 41 | 梅林冲     | 会城圭峰河北村 | 会城圭峰河北村 | 0.929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42 | 英洲海水道干流 | 会城圭峰大滘村 | 会城圭峰茶坑村 | 12.153 | 金牛头水闸外: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m; 闸内: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43 | 大滘河     | 会城圭峰大滘村 | 会城圭峰大滘村 | 2.04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44 | 东甲环村河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1.869  |  |      |
|      | 45 | 东甲河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1.361  |  |      |
|      | 46 | 西甲河     | 会城圭峰西甲村 | 会城圭峰西甲村 | 0.644  |  |      |
|      | 47 | 闪滘河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1.445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m)                               |      |
|      | 48 | 西脊围河    | 会城圭峰茶坑村 | 会城圭峰茶坑村 | 0.353  |  |      |
|      | 49 | 沙气口河    | 会城圭峰西甲村 | 会城圭峰西甲村 | 1.117  |  |      |
|      | 50 | 塞口河     | 会城圭峰灵镇村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6.611  |  |      |
|      | 51 | 塞口河支流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3.29   |  |      |
|      | 52 | 梅江环村河   | 会城圭峰梅江村 | 会城圭峰梅江村 | 1.397  |  |      |
|      | 53 | 城南河     | 会城圭峰城南村 | 会城圭峰梅江村 | 3.872  |  |      |
|      | 54 | 主排河干    | 会城圭峰城南村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4.199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 (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br>(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55      | 石墩河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0.475                                       | 外延 15m)                                     |      |
|      | 56      | 三榄冲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会城圭峰东甲村 | 1.395                                       |   |      |
|      | 57      | 天马五村河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经济开发区   | 2.209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58      | 天马村内河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0.646                                       |   |      |
|      | 59      | 天马六村河   | 会城圭峰天马村 | 经济开发区   | 3.173                                       |   |      |
|      | 60      | 西盛村五队河  | 经济开发区   | 经济开发区   | 0.822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61      | 塘尾冲干流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经济开发区   | 2.516                                       |   |      |
|      | 62      | 塘尾冲支流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0.576                                       |   |      |
|      | 63      | 茭芯洲河干流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经济开发区   | 2.247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64      | 孖冲河     | 会城圭峰孖冲村 | 经济开发区   | 1.887                                       |   |      |
|      | 65      | 三八河干流   | 仓前村     | 五堡      | 4.13  |   |      |
|      | 66      | 万顷洋河    | 岭源村     | 和平村     | 3.76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67      | 潭冈河     | 潭冈村     | 和平村     | 3.54  |   |      |
|      | 68      | 石牌河     | 北水村     | 衙前村     | 5.98  |   |      |
|      | 69      | 洞阁冲     | 六里村     | 洞阁村     | 2.87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70      | 梅冈冲     | 梅冈村     | 梅冈村     | 1.36  |   |      |
|      | 71      | 小岭冲干流   | 水背村     | 坑口村     | 4.91  |   |      |
|      | 72      | 小岭冲支流   | 坑口村     | 坑口村     | 0.75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73      | 天湖水干流   | 企垭林场    | 陈冲村     | 12.7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74      | 交山水库支流  | 罗坑镇交山林场 | 罗坑镇陈冲村  | 4.74  |   |      |
| 75   | 牛律水库支流  | 罗坑镇天湖村  | 罗坑镇天湖村  | 1.56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br>外延 15m） |   |      |
| 76   | 牛牯豚水库支流 | 罗坑镇天湖村  | 罗坑镇天湖村  | 3.48    |   |   |      |
| 77   | 小冈沙渡头河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会城圭峰梅冈村 | 1.635   |   |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78  | 二郎水闸河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双水镇衙前村  | 1.698  | 外延 15m)  |      |
|      | 79  | 第七冲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会城圭峰天禄村 | 1.742  |  |      |
| 台山市  | 80  | 潭江    | 五围村委会   | 麦巷村委会   | 19     |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m | /    |
|      | 81  | 新昌水   | 古兜林场    | 密冲村委会   | 43.3   |  |      |
|      | 82  | 大隆洞河  | 丹竹迳     | 广海镇军区农场 | 62     |  |      |
|      | 83  | 三合水   | 横排迳     | 淡村村     | 23     |  |      |
|      | 84  | 五十水   | 古兜林场    | 合水农场    | 21     |  |      |
|      | 85  | 白沙水   | 坡溪村     | 永安      | 12.1   |  |      |
|      | 86  | 朗溪河   | 新安村委会   | 联安村     | 11.3   |  |      |
|      | 87  | 三八水   | 阳岭村委会   | 冲泮村委会   | 14.2   |  |      |
|      | 88  | 水步水   | 新塘村委会   | 石桥村委会   | 14.63  |  |      |
|      | 89  | 端芬河   | 永安里     | 矮冈咀     | 20.9   |  |      |
|      | 90  | 镇口河   | 牛山圩     | 斗山镇军区农场 | 9.61   |  |      |
|      | 91  | 虎爪河   | 东山林场    | 墩寨村     | 6.32   |  |      |
|      | 92  | 东滔河   | 龙和村委会   | 银塘村委会   | 9.81   |  |      |
|      | 93  | 海宴河   | 海宴镇政府   | 五丰村     | 15.89  |  |      |
|      | 94  | 桂南水   | 汶村镇林场   | 南丰村     | 15.7   |  |      |
|      | 95  | 那扶河   | 鱼潭山     | 长咀      | 37     |  |      |
|      | 96  | 深井水   | 竹仔山     | 上白沙     | 25.8   |  |      |
|      | 97  | 那琴河   | 北陡镇政府   | 北陡镇政府   | 17.77  |  |      |
|      | 98  | 蚬冈水   | 五点梅花山   | 深井林场    | 4.38   |  |      |
| 99   | 公益水 | 茅莲村   | 南溪村     | 23      |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00 | 斗山河      | 伞塘村委会            | 横江村委会                   | 27.2   |  |  |
|      | 101 | 桂水河      | 大脑顶              | 乐和村                     | 14.14  |  |  |
|      | 102 | 罗岗水      | 上洞               | 雁鹅                      | 9.3    |  |  |
| 开平市  | 103 | 潭江干流     | 百合镇上洞村蒲桥楼        | 水口镇泮村村聚龙里               | 56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万亩以上堤围的百合北堤、赤坎江南堤、赤坎江北堤、水口金山堤从堤脚起算 20m；其他万亩以下堤围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万亩以上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30m，万亩以下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04 | 镇海水干流    | 苍城镇大罗村风湾         | 东：三埠街道假日酒店<br>南：塘口镇交流渡圩 | 49.62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万亩以上堤围的长沙楼冈堤、长沙八一堤和塘口干堤是从堤脚起算 20m；其他万亩以下堤围是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万亩以上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30m，万亩以下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05 | 泗合水（双桥水） | 苍城镇联和村           | 龙胜镇镇海水库                 | 1.93   | 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06 | 莲塘水      | 大沙镇大沙国营林场天露山脉老虎坑 | 大沙镇西湾村急水田               | 14.68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br>(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07 | 蚬冈水   | 金鸡镇联庆村开新    | 蚬冈镇东和村春一村  | 22.89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08 | 白沙水干流 | 赤水镇长塘村三两银山  | 蚬冈镇春一村大安里  | 47.7       |   |                               |
|      | 109 | 朗溪河   | 赤水镇林屋村白石塘   | 赤水镇步栏村雁鹅   | 6.8        |   |                               |
|      | 110 | 侨乡水   | 龙胜镇白村村狗山    | 龙胜镇镇海水库    | 16.2       | 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11 | 曲水    | 大沙镇大塘村白马坑   | 苍城镇潭碧村北立   | 23.95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12 | 新昌水   | 三埠街道迳头村     | 三埠街道中山村聚龙  | 3.29       |   |                               |
|      | 113 | 新桥水   | 月山镇水一村皂幕山南麓 | 水口镇龙东村水口码头 | 27         |   |                               |
|      | 114 | 址山河   | 水口镇唐联村朝龙    | 水口镇泮村村     | 4.15       |   |                               |
|      | 115 | 虎爪河   | 赤水镇高龙村牛围山   | 赤水镇高龙村     | 11.55      |   |                               |
|      | 116 | 那扶河   | 金鸡镇向北村      | 金鸡镇石湾村安槐   | 7          | 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17 | 深井水   | 赤水镇东山林场竹仔山  | 赤水镇东山林场白水村 | 6.04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18 | 开平水   | 大沙镇大沙国营林场天露山 | 苍城镇下湾村南楼        | 46.37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19 | 乌水    | 龙胜镇白村村石牛山    | 龙胜镇梧村村          | 22     | 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20 | 丽洞水   | 月山镇北一村薛公岩    | 沙塘镇锦兴村          | 23.34  | 1、有堤防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范围是：从堤脚起算 15m。<br>2、无堤防有护岸河段：两侧河道护岸向背水侧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br>3、无堤围无护岸的河段：以天然岸坡（或行洪控制线）向陆域延伸 10m 后之间的区域。 | 堤围管理范围外延 20m，无堤防的为管理范围外延 10m。 |
|      | 121 | 泥海河   | 塘口镇罗汉山       | 塘口镇水边村交流渡       | 17.49  |   |                               |
|      | 122 | 月山水   | 月山镇箭竹村梁金山    | 月山镇月明村东宁        | 13.9   |   |                               |
| 鹤山市  | 123 | 西江鹤山段 | 古劳镇丽水村石岩头    | 沙坪街道杰洲村         | 16.35  | 内、外堤脚起每侧 3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内延 30m)   | 由工程管理范围外延 200m                |
|      | 124 | 沙坪河   | 古劳镇连南村       | 沙坪街道坡山村         | 10.53  | 内、外堤脚起每侧 20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内延 20m)   |                               |
|      | 125 | 升平河   | 龙口镇四堡林场瓦竹坑   | 古劳镇连南村五桂堂       | 25.98  | 内、外堤脚起每侧 15m(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内延 15m)   |                               |
|      | 126 | 龙口河   | 龙口镇四堡林场皂幕山   | 沙坪街道玉桥村（古劳镇连南村） | 29.15  |   |                               |
|      | 127 | 桃源河   | 龙口镇三洞村       | 沙坪街道玉桥村         | 21.8   |   |                               |
|      | 128 | 雅瑶河   | 雅瑶镇南靖村观音帐    | 雅瑶镇雅瑶村滘珍        | 16.1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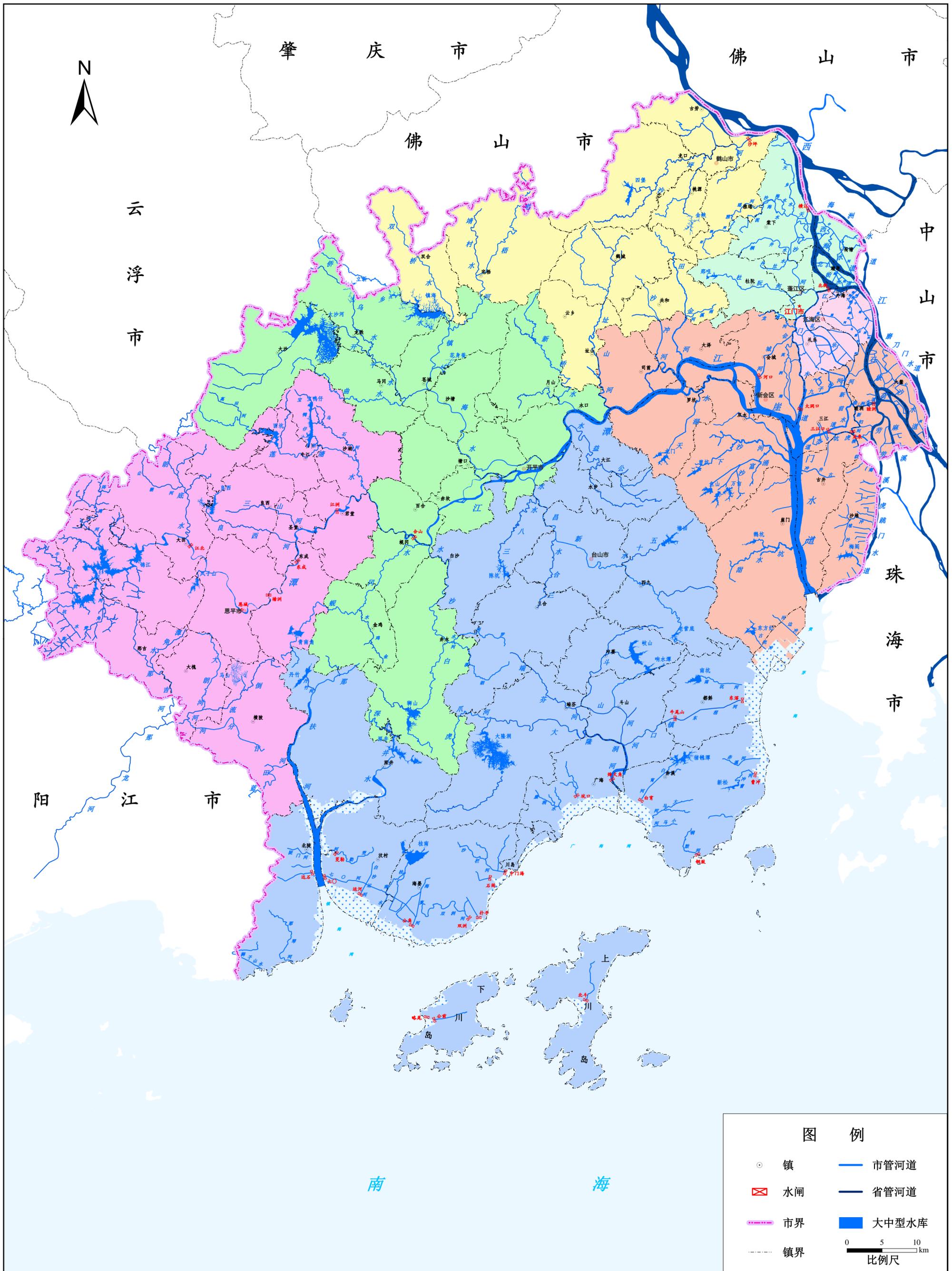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29 | 来苏河 | 鹤城镇南中村      | 共和镇大凹村    | 16.04  |   |   |
|      | 130 | 民族河 | 鹤城镇南洞村莲花山顶  | 共和镇民族村    | 13.4   |   |   |
|      | 131 | 址山河 | 鹤城镇鹤城林场横岗顶  | 址山镇四九村    | 33.02  |   |   |
|      | 132 | 宅梧河 | 宅梧镇泗云村      | 双合镇双桥村下梨潭 | 32.52  |   |   |
|      | 133 | 表村河 | 宅梧镇白水带金竹潭   | 宅梧镇双龙村    | 19.26  |   |   |
|      | 134 | 靖村水 | 宅梧镇青年林青年水库  | 宅梧镇靖村     | 16.8   |   |   |
|      | 135 | 双桥水 | 双合镇合成村      | 双合镇双桥村马踏  | 30.48  |   |   |
|      | 136 | 新桥水 | 址山镇龙湾村龙蟠里   | 址山镇昆阳村华林里 | 5.1    |   |   |
| 恩平市  | 137 | 潭江  | 河排林场        | 沙湖镇南塘村    | 66.75  | 有堤防的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20m 的范围。<br>无堤防的河段：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                                      | 有堤防的河段：<br>由工程管理范围外延 20m。<br>无堤防的河段：<br>由管理范围外延 5m。 |
|      | 138 | 莲塘水 | 西坑林场        | 沙湖镇南塘村蒲桥  | 21.23  | 有堤防的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15m 的范围。<br>无堤防的河段：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br>注：其中沙湖圩至蒲桥段的堤防由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20m 的范围。 |   |
|      | 139 | 良西河 | 良西镇西坑林场独树坳顶 | 圣堂镇进职村进祥里 | 25.06  | 有堤防的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15m 的范围。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     |            |                 |        | 无堤防的河段：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br>注：其中圣堂砖厂至三龙桥、塘皋至大牙槽的堤防由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20m 的范围。   |      |
|      | 140 | 太平河 | 良西镇雁鹅村棺材坑北 | 君堂镇新君村太平河与潭江交汇处 | 19.47  | 有堤防的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15m 的范围。<br>无堤防的河段：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br>注：其中永华圩至马山段、双村至江州段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20m 的范围。 |      |
|      | 141 | 蚬冈水 | 东成镇东安综合场   | 东成镇石岗村          | 8.4    | 有堤防的河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 15m 的范围。<br>无堤防的河段：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   |      |
|      | 142 | 镇海水 | 沙湖镇圣园村大沙灰厂 | 沙湖镇南坑村沙田圩       | 4.86   |  |      |
|      | 143 | 那扶河 | 横陂镇堂莲村     | 横陂镇大亨村          | 13.7   |  |      |
|      | 144 | 朗底河 | 大田镇红旗电站    | 大田镇大田中学交叉口      | 16.46  |  |      |
|      | 145 | 三山河 | 良西镇龙安塘村棺材坑 | 圣堂镇圣堂居委会河口      | 16.6   |  |      |
|      | 146 | 倒流河 | 横陂镇虾山村     | 大槐镇佛良村佛子湖       | 16.42  |  |      |
|      | 147 | 那吉河 | 河排林场狗头山    | 大槐镇锦新村          | 20.58  |  |      |
|      | 148 | 大朗河 | 恩城街道办米仓村委会 | 大槐镇大朗村          | 15.67  |  |      |
|      | 149 | 甘分河 | 横陂镇南华村     | 大槐镇大朗村河口        | 8.33   |  |      |

| 市（区） | 序号  | 河道      | 起点          | 终点                | 河长<br>(km) | 管理范围 | 保护范围 |
|------|-----|---------|-------------|-------------------|------------|------|------|
|      | 150 | 大河      | 横陂镇蓝田村河仔    | 横陂镇围边村委会          | 9.59       |      |      |
|      | 151 | 沙岗河     | 牛江镇仕洞村仕洞    | 君堂镇西园村马坦          | 14.04      |      |      |
|      | 152 | 长安河     | 恩城街道石栏村大安   | 圣堂镇圣堂居委会长安河与潭江交汇处 | 9.87       |      |      |
|      | 153 | 潭流排洪渠   | 良西镇那湾村谷西    | 圣堂镇长安村河口          | 5.36       |      |      |
|      | 154 | 横洞排洪渠   | 恩城镇新楼村      | 良西镇龙山村            | 8.31       |      |      |
|      | 155 | 石泉排洪渠   | 恩城街道石泉村     | 良西镇福坪村            | 8.01       |      |      |
|      | 156 | 火烧头河    | 牛江镇西坑林场     | 牛江镇朗北河山田          | 4.34       |      |      |
|      | 157 | 廉勾水     | 东城镇祝荷村三角山附近 | 塘洲村入锦江            | 12.29      |      |      |
|      | 158 | 公仔河     | 恩城街道南联村新安   | 东城镇横槎村入锦江         | 11.76      |      |      |
|      | 159 | 丹竹河     | 河排林场        | 大田镇下郁龙            | 5.14       |      |      |
|      | 160 | 黄角河     | 那吉镇黄角村三碗饭   | 那吉镇沙河村头垌          | 11.64      |      |      |
|      | 161 | 阵湾河     | 大田镇岑洞村      | 河排林场              | 16.04      |      |      |
| 162  | 琅哥河 | 君堂镇 石塘村 | 君堂镇潢步头村     | 24.96             |            |      |      |

备注：本表根据各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统计。

# 江门市河流水系图



肇庆市

佛山市

佛山市

云浮市

中山市

珠海市

阳江市

南海

海

## 图例

- 镇
  - ▣ 水闸
  - 市界
  - - - 镇界
  - 市管河道
  - 省管河道
  - 大中型水库
- 0 5 10 km  
比例尺